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一陞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慶霖

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
林倩芸律師

相對人 黃富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」，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同日施行，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條項之立法，旨在防免因當事人恆定原則，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第三人受判決效力所及致生不利，暨減少實體法上因信賴登記而產生紛爭，乃以公示制度揭示訴訟繫屬之事實，使欲受讓該權利或標的物之第三人有知悉訴訟繫屬機會，據為判斷是否受讓，以維法秩序之安定。惟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權益，暨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、保全程序之分野，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以物權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始在適用之列。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，或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非依法應登記者，即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法院無從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兩造間涉及不動產訴訟，為避免善意第三人不知系爭不動產於繫屬中而遭不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求核發起訴證明。經核聲請人係以民法第345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相對人依買賣契約之約定

將系爭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 000000 00000
0 000000 000街00號建物辦理移轉登記，是以聲請人上
開請求均屬債權之性質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係基於債權
關係所為之請求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「基於物
權關係」請求之規定即有未合。是聲請人聲請起訴證明，於
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丁 于 真